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4n0749

佛說齋經科註

明　智旭科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佛說齋經科註
  - No. 749-A 附受八關齋法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749
佛說齋經科註

吳　優婆塞　支謙　譯經

明　求寂男　智旭　科註

將釋此經兩番玄義：一、附文，二、跨節。一、附文者，略如菩薩戒義。疏：先出三重玄義：第一、釋名，第二、出體，第三、料簡。釋名者，此據在家二眾弟子年三、月六所受，名為八關戒、齋。或開為九，今合為八。以不殺等名戒，不非時食名齋。而題獨稱齋者，舉別以該總，舉體以稱支也。復次齋亦名戒，佛所制故；戒亦名齋，齊三業故。身齊，則無穢惡；口齊，則無諸過；心齊，則無煩惱、諸漏。夫一日一夜，秉志虔誠，內以五念淨其志意，外以八支束其身、口，三業道淨，出世正軌，此則因緣所生義也。內不見有受齋之我，外不見有授法之人，中亦不得所受之法，而一心修習，不懈不退，無有猶豫，此則即空義也。依此齋法，遂有十界因、果不同，所謂：或信、不信，或受、不受，或持，或毀，或著相受持，或離相受持，或但自為，或為眾生，或不究竟，或令究竟，此則即假義也。一日一夜，性非分劑；八支、五念，體是法界。能持、所持，若事、若理，當體絕待，舉一全收，故曰齋之為言齊也。海印炳現，橫徧豎窮，更無一法而不周備，乃名為齊，此則即中義也。欲令易解，作此次第分別，得意為語。因緣即中，空、假亦然。佛說及經，具如常釋。第二、出體者，正以不非時食而為齋體，餘支助成。蓋生死正因，無如婬欲；生死增上勝緣，無如飲食。是故經云：一切眾生皆依婬欲而正性命。又云：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而在家五戒，未能永捨家業眷屬緣累，故令於六齋日，受此八關戒齋一日一夜，種未來世永出因緣。以齋為體，則簡下非終身五戒，上非沙彌十戒。據此所受一日一夜，戒之與齋，亦發一日一夜，無作善色。以從清旦秉受之後，法爾止惡行善，法爾出生無漏功德故也。第三、料簡者，有六種人得受此齋，謂菩薩近事男女，若年三月六不受此齋，得失意罪。半滿諸戒，及但三歸近事男女，於年三月六應受此齋，作出世因。八部鬼神及畜生解語者，亦得秉此齋法，冀脫苦輪。有九種人受不成齋，謂受菩薩戒而根本破者，及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已破根本戒者，及受此一日一夜齋法而破根本四重戒者，皆不堪受。或依大乘懺悔，得見好相，仍任更受也。受此齋法，須一

出家人為作證明，不問大小兩乘五眾，但令畢世不非時食者，便可為師。設數里內決無其人，或可對經像前自誓秉受耳。

二、跨節者，復為五重，謂單法為名，實相為體，出世正因為宗，生天泥洹為用，置毒酪中為教相。初法為名者，所謂齋也。齋是齊義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故名為齊。迷此一心，上齊諸佛，故殺、盜、婬、妄、飲酒、嗜食，躭染五塵，不知慚愧。迷此一心，下齊含識，故於平等法中生自他想，起愛起見，著我損人。迷此一心，全體中道，故或犯事殺，或犯理殺，或犯事盜，或犯理盜，婬、妄、飲食、華香、樂座，無不皆然，致成十界因果差別。今了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、八支、五念，若事若理，具足清淨，遂令身、口、意業契會中道，上合諸佛慈力，下同眾生悲仰，名之為齋。文云：盡一日一夜，持心如真人，乃至如清淨，戒以一心習。此之謂也。次實相為體者，原此一經，出自阿含，應同三印。若無三印，便成牧牛及尼犍齋。繇有三印，成佛法齋。而今既秉法華，開顯至教，須知三印實惟一印，以生死、涅槃無二體故。若歷法廣明者，不殺戒護念一切，體是無緣大慈。不盜戒，無所損惱，體是無緣大悲。不婬戒，清淨無染，體是離垢梵行。不妄語戒，正直誠信，體即真如。不飲酒戒，心無放逸，體即靈智。不著香華戒，離諸偽飾，體是清淨莊嚴。不歌儛戒，寂諸喧掉，體是禪那。不好牀戒，離憍慢意，體是諸法空座。不非時食戒，中道之外更無所須，體是究竟種智。念佛者，體即般若。念法者，體即法身。念眾者，體即解脫。念戒者，體是三聚，亦即三德。念天者，體是第一義諦。一日一夜，體亘古今。如此皆是實相異名，故直以實相為正體也。次出世正因為宗者，世有三種：一、同居世間；二、方便世間；三、實報世間。持即空齋，是出同居正因；持即假齋，是出方便正因；持即中齋，是出實報正因也。次生天泥洹為用者，生天是近果，泥洹是遠果。復次，有果報天、淨天、第一義天，持此齋者，悉得生之；有圓淨泥洹、方便淨泥洹、性淨泥洹，持此齋者，終皆得之。次置毒酪中為教相者，如初為提謂說五戒法已，多密悟無生法忍，此胡不然？況今行者秉法華意而受此齋，安得不於齋中具佛性、住秘藏耶？是事可知，無俟廣說也。

人文為三：初、序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流通分。

△初、序，分二：初、證信，二、發起。今初。

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城東丞相家殿。

證信有五句：一、聞，二、法體，三、時，四、主，五、處所。略無同聞。凡受齋法，或至僧伽藍中，或請一師至自家中，今即家中受也。

△二、發起。

丞相母名維耶，早起沐浴，著綵衣，與諸子嫗俱出，稽首佛足，一面坐。佛問維耶：沐浴何早？對曰：欲與諸嫗俱受齋戒。

在家二眾，俱應受齋。今丞相母為發起者，女人役役家業，秉受尤難，舉難以顯易也。又優婆塞受齋，就寺為便；優婆夷受齋，就家為便。維耶未見翻譯綵衣者，在家常服，既無妨於八支，故不特制壞色。若已受菩薩近事戒，畜無縫三衣者，於齋日應得著之。

△二、正宗分二：初、扣機，二、正示。初中二：初、佛反扣，二、當機請。今初。

佛言：齋有三輩，樂何等齋？

輩者，類也。齋法是同，秖緣秉受心異，遂成三別，不可不審擇其所樂。葢志樂愛見，正法亦邪；志樂大明，福乃無極。

△二、當機請。

維耶長跪言：願聞何謂三齋？

△二、正示二：初、列名，二、各釋。今初。

佛言：一為牧牛齋，二為尼犍齋，三為佛法齋。

依愛同於牧牛，依見同於尼犍，斷除愛見而修八支五念，名為佛法也。尼犍，此云離繫，外道之名。

△二、各釋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非，二、廣釋，一、是。初中二：初、釋牧牛齋，二、釋尼犍齋。初中三：初、標，二、釋，三、結。今初。

牧牛齋者。

△二、釋，又二：初、喻，二、合。今初。

如牧牛人求善水草飲飼其牛，暮歸思念：何野有豐饒？須天明當復往。

喻此日雖從佛法受齋，而不持心八支，不習學五念，乃懸想次日五欲。猶如牧牛者，懸想明日水草也。例而推之，今生奉持佛戒，喜願未來人天受樂，皆如牧牛。

△二、合。

若族種男女已受齋戒，意在居家利欲產業，及念美飲食育養身者，是為如彼牧牛人意。

雖受齋戒，不思出世八支五念法門，緜墮愛網，故如牧牛。

△三、結。

不得大福非大明。

夫一日一夜齋戒之法，本是出世正因，而心期五欲，愛網自纏。譬如以摩尼寶，僅貿一衣一食，故不得出世大福。緜無出世大智光明，廼使心期陋劣如此，故結判云非大明也。

△二、釋尼犍齋三：初、標，二、釋，三、結。今初。

尼犍齋者。

△二、釋，又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出過。今初。

當月十五日齋之時，伏地受齋戒，為十由延內諸神拜言：我今日齋，不敢為惡，不名有家，彼我無親，妻子奴婢非是我有，我非其主。

為者，向也。由延，亦云由旬，四十里也。向諸神拜，不知歸向三寶故也。然不敢為惡等，雖不徧列八支，大意亦與佛戒相似，故下方正出其過。

△二、出過。

然其學貴文賤質，無有正心，至到明日相名，有如故事。

夫既不名有家，彼我無親，則與佛法何異。而僅稱尼犍齋者，非但為其不知歸憑三寶，良以其學貴文賤質，無有正心故也。貴文者，致飾於外，以圖悅人耳目。賤質者，不知真修實詣，反本還源也。直念真如，名為正心。不脫見網，名無正心。見惑既紆，愛習仍在。故至明日，仍如故事也。然外道所以貴文賤質，無有正心者，良繇不知三寶出世法門。今雖歸憑三寶，而不圖出要，仍復貴文賤質，當知同彼外道尼犍。若細分之，應作四句。一者不歸三寶，貴文賤質，即真尼犍。二者不歸三寶，質直好義，即此土儒宗，秖因未逢三寶法門，故不歸憑。未有質直正心之士，遇三寶而不歸者也。三者歸向三寶，質直正心，即是真佛弟子。四者雖歸三寶，貴文賤質，即是附佛法之外道。以例推之，受戒者貴彰持律之名，而性遮諸業，未必微細清淨。演教者貴彰弘法之名，而修證要途，未必精徹明了。參禪者貴彰機用之名，而己躬下事，未必窮源極底。修懺者貴彰音聲儀式之名，而事戒理觀，未必深諳力行。皆尼犍流類耳。若約教論文論質，及論正心，則九界皆名尼犍。

△三、結。

齋如彼者，不得大福，非大明。

謂雖受佛齋，而如彼之貴文賤質，無有正心，則似置醍醐於毒器，何能養人，非出世福慧也。

△次、廣釋，一、是三：初、標，二、釋，三、結。今初。

佛法齋者。

△二、釋中二：初、八戒，次、五念。初又二：初、示日期，二、釋戒相。今初。

道弟子月六齋之日，受八戒。

道弟子，謂在家秉承佛道之弟子也。從但三歸至菩薩戒，在家二眾俱得此名。月六齋日者，初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也。若月小者，取二十八日足之。此六日是四天王及太子使者巡視世間之日，受齋修福，功倍餘時。不言

年三長齋月者，月齋稍難，容可隨力，日齋最易，尤應秉承。年三月者，正月、五月、九月，毗沙門天王分鎮南洲，亦應受齋修福也。八戒具如下列。或開香華、歌儛為二，則第九不非時食，獨得齋名，開合雖殊，義體無別。或者難曰：為善去惡，理應相續，若但制六日，則餘日便可為惡，若餘日為惡，待天神巡視而後修善，不幾為小人之掩不善而著善乎？君子視之，已見肺肝，謂天神而可欺乎？答曰：夫受六齋者，非謂平日便可為惡也。大戒五戒，秉之終身；八關戒齋，加於六日。譬如列國諸侯，平日何嘗不修政布德？士農工賈，平日何嘗不勤職務業？迨夫巡狩省試之期，亦必倍加警飾。故梵網有不敬好時之戒，而善生經中亦制不受六齋，得失意罪，良有以也。此為菩薩增上功德，亦為近事，種出世因。下乃旁為一輩多罪眾生，雖不能相續修善，亦使之暫離惡業。倘馴而致之，萌孽漸生，牛羊弗牧，安知不蔚為牛山美木耶？孔子曰：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？吾未見力不足者。又曰：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一日齋戒，亦如是矣。縱令上根者少，而日月至焉，亦猶愈於皓亡不反者也。故知如來立法，普利三根，或不遠而休復，或頻厲而無咎，或與進而不與其退，與潔而不保其往，顧受者自審何如耳。

△二釋戒相八第一殺戒至第八非時食戒。第一、殺戒。

第一戒者，盡一日一夜，持心如真人，無有殺意。慈念眾生，不得賊害。蜎動之類，不加刀殺。念欲利安，莫復為殺。如清淨戒，以一心習。

釋此戒相，各為三意：一、因緣；二、約教；三、觀心。因緣釋者，夫眾生習性，各有所好。喜長時者，為說長時，或盡形壽，或盡未來；喜短時者，為說短時，或一剎那、一念、一日、七日、一年等。今言盡一日夜，即是隨樂欲說。夫八支淨戒，雖則甚易，亦復甚難。盡一日夜，則雖難而易；不得半日及半夜等，則雖易而難。故以一日一夜而為分劑，不減不增，人可信受，信受即皆歡喜，世界悉檀也。善法易成，則善心必生，為人悉檀也。制有定限，罔敢虧違，則惡意必滅，對治悉檀也。涅槃名日，生死名夜。涅槃即生死，名盡一日；生死即涅槃，名盡一夜。日夜俱盡，生死涅槃兩不可得，則坐斷三世，豁然入理，第一義悉檀也。持心如真人者，阿羅漢翻無著，亦翻不生，亦翻應供，亦翻應真。今翻真人，此乃出世聖果，而持心如之。以凡如聖，人所樂聞，世界悉也。如聖成就善法，即為人益；如聖不作諸惡，即對治益；我如真人如，一如無二如，即入理益。無有殺意者，猶如真人永斷殺習，此總標也。慈念眾生，別明行善。不得賊害等，別明止善。念欲利安，申明行善。莫復為殺，申明止善。止行二善，名為諸佛清淨之戒。今以一心而修習之，故得名

為持心如真人也。次約教釋者，時無實法，依於色心，分位假立，則有日月歲劫之殊。日出名晝，日沒名夜，是中無我我所，藏教意也。日無出沒，晝夜性空，通教意也。時既性空，故可延一日以為永劫，亦可促永劫以為一日，令諸眾生各別知見，別教意也。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，當念一剎那性，即是亘古亘今之性，不見有法出於一日一夜之外，名盡一日一夜，圓教意也。斷盡見思，名為真人。不殺生緣，成生緣慈，名清淨戒，藏教意也。見思如虛空不可得，名為真人。不殺法緣，成法緣慈，名清淨戒，通教意也。斷盡三惑，名為真人。不殺生緣，不殺法緣，不著我緣，次第成就三慈，名清淨戒，別教意也。三惑之性，即三般若，體惑成智，名為真人。不動佛性，成無緣慈，名清淨戒，圓教意也。三觀心釋者，先觀心因緣。夫長時短時，悉惟是心。心謂是長，則短時亦長，如黃梁未熟，已過名闕。心謂是短，則長時亦短，如斧柯已爛，未終一局。了知長短惟是自心，則能隨意建立長短，是觀心世界。悟長非長，故無量劫中，習行諸度，不生懈倦，是觀心為人。知短非短，故剎那造罪，殃墮無間，不敢放逸，是觀心對治。長短皆是法界，無復長短可論，盡一日一夜，即是盡生死涅槃之本際，是觀心第一義也。觀心本自可為真人，發意如之，是歡喜益。成就善種，三業似聖，是生善益。觀心遠離垢穢，不與聖違，是滅惡益。觀心成就聖道，實無聖道可得，是入理益。次觀心約教者，觀心無我我所，時劫亦然，愛見則斷，如於真人藏教意也。觀心猶如虛空，性不可得，時劫愛見，皆同虛空，如於真人通教意也。觀心假名無量，時劫差別，亦復無量，智斷證得，亦復無量，如於真人別教意也。觀心絕待，體是法界，時劫惑智，無非法界，如於真人圓教意也。觀一念心，具足半滿，權實諸法，無欠無餘，安得不約觀解，申此八支五念之實義耶？

△第二、盜戒。

第二戒者，盡一日一夜持，心如真人，無貪取意，思念布施，當歡喜與、自手與、潔淨與、恭敬與、不望與，却慳貪意，如清淨戒，以一心習。

三、釋。例前可解，下皆倣此。無貪取意，先明止善思念布施等，次明行善歡喜等，四句具四悉意。歡喜即世界，自手即為人，生他善故。潔淨即對治，遠離惡故。恭敬即第一義，觀生如佛故。次不望句即行論，止謂與時，無有望今報後報心也。歡喜四句是却慳心，不望與句是却貪心，慳財、慳法、貪有、貪空、貪二邊、貪中道等悉皆却除，是名諸佛清淨之戒。

△第三、婬戒。

第三戒者，一日一夜，持心如真，人無婬意，不念房室，修治梵行，不為邪欲，心不貪色，如清淨戒，以一心習。

無婬意二句，先明止善修治梵行，次明行善。梵行者，四禪四等也。不為邪欲二句，重明止善。婬名貪染、染男女、染味禪、染偏真、染幻有、染但中，諸意悉無，名無婬意。人間房室、色無色界房室、有餘房室、果報房室，皆悉不念，名為不念房室。知禪即空即假即中，成就生緣法緣無緣慈等，名為修治梵行。心外取法，皆名邪欲。九界善惡漏無漏法，皆名為色。一切不貪，名清淨戒也。

△第四、妄語戒。

第四戒者，一日一夜，持心如真人，無妄語意，思念至誠，安定徐言，不為偽詐，心口相應，如清淨戒，以一心習。

無妄語意，總標永離四過。思念至誠，即無未得言得。諸愆安定，即不綺語。徐言，即不惡口。不為偽詐，即不兩舌。心口相應，即不妄言。皆含止行二善之意，可以思得。

△第五、飲酒戒。

第五戒者，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，不飲酒、不醉、不迷亂、不失志、去放逸，意如清淨戒，以一心習。

不飲酒句，總標離眾失也。醉及迷亂，皆飲酒必招之過。失志放逸，則飲酒之流類也。充類至盡，於三土六塵，咸無放逸，方名清淨戒耳。

△第六、香華歌儛戒。

第六戒者，一日一夜，持心如真人，無求安意，不著香華，不傅脂粉，不為歌儛倡樂，如清淨戒，以一心習。

色聲香觸等塵，乃六情諸根所安，今關閉六情，專求出要，故不著不傳不為也。例而推之，迦葉聞琴起舞，猶是界外思惑未除，必三土香華歌儛，皆悉不著不為，方名清淨佛戒。

△第七、高廣大牀戒。

第七戒者，一日一夜，持心如真人，無求安意，不臥好牀，卑牀草席，捐除睡臥，思念經道，如清淨戒，以一心習。

高廣嚴飾，名為好牀。縱恣睡眠，小死無異。今捐除睡臥，即是止善。思念經道，即是行善。以例推之，有法可倚可著，皆名牀臥。證諸法空，無住為住，斯名清淨戒矣。

△第八、非時食戒。

第八戒者，一日一夜持心，如真人奉法時食，食少節身，過中日後不復食，如清淨戒，以一心習。

此正名齋，例須三釋。初因緣者，佛真法身非俟食養，應身同人示資飲食，日輪當午慈哀受供，十方善逝咸然，三世如來一轍，順諸佛法人所樂聞，世界悉也。以時受食資身辨道，身無病苦心

得安間，為人悉也。離舌端貪嗜之過，無數數營理之煩，減食節身婬意漸薄，對治悉也。日中以表中道，中道之外更無所需，第一義悉也。約教者，隨界隨洲用人間法，一線若過禁不復咽，藏教意也。時雖本空如幻分別，午食尚無味著，過中豈更貪求？了即空故不起犯心，通教意也。依破齋故出生三惡趣果，依持齋故出生善道及三乘果，誓以此齋自利利他上求下化，莊嚴中道趣會極果，別教意也。中道即是法界，一止一作亦皆法界，午前而食願令法界眾生咸得契會中道，午後不食願令法界眾生永不迷背中道，繫緣法界一念法界，圓教意也。觀心者，根塵相對皆有食義，如眼以睡為食、耳以聲為食等，若墮聰黠明便成斷滅見網，若尋聲逐色又復流浪愛河。今云時食，則但緣現量。復云少食，則無所貪求。既不永乖物情，亦不令他憎惡，即觀心世界。法食資神，即觀心為人。斷非法食，即觀心對治。契會中道，即觀心第一義也。六塵無我我所，非斷非常，名為中道。心不緣斷常非法之食，名不過中，藏教觀也。六塵性空如幻，非有非無，名為中道。心不緣有無二邊之食，名不過中，通教觀也。六塵各各互生諸法，具造十界，而性非十界，迥出二邊，名為中道。心不取生死涅槃二諦之食，名不過中，別教觀也。六塵體即法界，具足百界千如。隨舉一塵，一切法咸趣此塵，是趣不過。不於此一塵外，別有少法可得，名不過中。如一塵，一切諸塵亦復如是。如一切塵，一切諸心諸法諸假名等，亦復如是。無不當體即中，不見有法出過於中，名不過中，圓教觀也。如此諸觀，皆依不非時食而為事境。若無事境，理觀不發。故荊溪云：世人蔑事而欲尚深理者，驗知此觀孤虛無本。既虧觀境，觀亦安從。噫，可以思矣。

△次、五念二：初、標徵，二、解釋。今初。

佛告維耶：受齋之日當習五念。何謂五？

△二、解釋五：初、念佛至五念天。初中二：初、示念境，二、明念益。今初。

一當念佛，佛為如來、為至真、為等正覺、為明行足、為善逝、世間父、無上士、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曰佛。

示念境中，略明十號。若知十號功德，則知佛位一切高廣功德，亦須略以三釋明之。初因緣者，如世間聖賢亦多嘉號，聰明、睿智、神聖、英哲等。如天帝釋有千名字，隨德立號，令眾樂聞。廣則具如雜華？名號品。今略舉通號十種，以彰具德，世界悉也。若聞如來十號，能生世、出世間種種善根，為人悉也。十號威德，能令聞者破狹劣心，破輕慢心，敬仰畏憚，不敢萌於惡意，對治悉也。一一名號，實義相應，聞名識義，不復遠求，第一義悉也。梵語多陀阿伽度，此翻如來。若云無所從來，亦無所

去，故名如來，即約法身釋也。若云如法自性，來成正覺，即約報身釋也。若云乘如實道，來度眾生，即約化身釋也。梵語阿羅訶，此翻應供，亦翻應真，今翻至真。為世福田，故名應供。冥自真性，故名至真。繇冥真故，堪作世祐也。梵語三藐三佛陀，此翻正徧知，今翻等正覺。等即徧義。具明差別法門，名之為等，此異二乘。深知無差別性，名之為正，此異凡外也。具足三明，為明行足。妙超三有，名為善逝。世間父，亦名世間解。自己解脫，能解世間，如長者自出火宅，能令諸子出火宅也。一生補處，猶為有上，位極妙覺，更無過者，名無上士。經法御，亦名調御丈夫，具丈夫法，乃能說經，調御眾生也。六道以天人為勝，又三乘聖眾，皆在人道天中，佛為天人師範，即九界同秉教誨也。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故號曰佛，不言世尊者，十號具足，即是世間最尊，舉別而略總也。次約教者，偏真無去來相，證於偏真，以此度生為如來，等知世間諸法，正知出世涅槃，為等正覺，具知過現未來，為明行足，超脫三有，名善逝，脫六凡之縛，為世間父，在四果支佛之上，為無上士，說九部十一部十二部經，詮生滅理，調御眾生，為經法御，同居之導，為天人師。自覺偏真，亦以偏真覺他，二覺皆滿名佛，此藏教義也。生死即真空，涅槃故無來去，證於即空，以此度生為如來，真不異俗故等，俗不異真故正，為等正覺，觀過未現在性空寂滅不可得，為明行足，即三有而不著三有，為善逝，解脫六凡二乘之縛，為世間父，在三乘九地之上，為無上士，說十二部經，詮無生理，調御眾生，為經法御，同居方便之導，為天人師。自覺即真，亦以即真覺他，二覺皆滿名佛，此通教義也。中道迥出二諦，故無來去，證於中道，以此度生，為如來。等知二諦，正知中諦，為等正覺。極過去際，盡現在際，窮未來際，悉見悉知，為明行足。次第超出同居、方便、實報三種國土，為善逝。解脫六凡三乘之縛，為世間父。在十地等覺之上，為無上士說十二部經，詮無量理，調御眾生，為經法御，同居方便實報之導，為天人師。自覺三諦，亦以三諦覺他，二覺皆滿名佛，此別教義也。中道徧一切法，故無來去，證於圓中，以此度生，為如來覺。第一義諦即二諦，名等覺，二諦即第一義諦，名正，為等正覺。十世古今始終不離當念，皆入三世而無往來，於剎那際三昧中示現劫海成菩提事，八相之中復具八相不可思議，為明行足。三種國土無非寂光，為善逝。解脫十界苦集，為世間父。在四十一位法身之上，為無上士說十二部經，詮無作理，調御眾生，為經法御，四土之導，為天人師。自覺不思議一實諦、二諦、三諦、四諦，亦以覺他，二覺皆滿名佛，此圓教義也。觀心釋者，觀此現前一念之心，不在內外中間諸處，非有青黃長短等相，去來現在

求不可得，而了了明明數數生起，是為如來。此心既無方隅相貌，過現未來則本無幻妄，是為至真。此心徧知一切諸法，無有一法可喻。此心為等正覺。此心無始無終，亦無邊際，為明行足。此心徧造十界，而終日隨緣，終日不變，是為善逝。此心不被十界之法所縛，而能出生十界諸法，為世間父。此心能等一切諸法，而無一法能等。此心為無上士。此心具足覺觀語言之道，一心曉訓餘心心所，為經法御。此心能天能人，而非天人之所能為，為天人師。此心法爾靈知不昧，覺了自他無有不盡，故號曰佛。初觀此心具足十號，上等諸佛慶己慶他，即世界益。觀心具足十號，成就善根功德，即為人益。觀心具足十號，破壞見愛無知無明，即對治益。觀心具足十號，一具足一切具足，究竟平等，不減不增，即第一義益。約因緣所生法觀，則此心具足藏教十號。約即空觀，此心具通十號。約即假觀，此心具別十號。約即中觀，此心具圓十號也。

△二、明念益三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喻顯，三、法合。今初。

是念佛者，愚癡惡意怒習悉除，善心自生思樂佛業。

佛既有四教三身十號之不同，念亦有四教念自念他雙念自他之差別。若欲委知，具如大佛頂經勢至圓通文句(云云)。愚癡惡意怒習悉除，即是止善。善心自生思樂佛業，即是行善。於止善中，略舉破壞三毒。言惡意者，即是貪染五欲之毒。三毒有正有習，正習悉除，所謂千年闇室，一燈能破也。念法門能除愚癡，念實相能除惡意，念相好能除怒習。此猶對當為語，盡理言之，念念皆除三毒正習。於行善中，善通因果，佛惟在果。言善心自生者，生離欲心，生出世心，生下化心，生上求心，生究竟無上種智之心。言思樂佛業者，三聚淨戒是佛業，百八三昧是佛業，三智五眼是佛業，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是佛業，安住真如是佛業，同流九界是佛業，誘化一切是佛業。依藏教，念自佛，念他佛，念自他佛，除同居三毒正習，生離欲及出世心，思樂藏教果佛種種妙業。依通教，三種念佛，除同居方便三毒止習，生出世及下化心，思樂通佛妙業。依別教，三種念佛，除同居方便實報三毒正習，生下化及上求心，思樂別佛妙業。依圓教，三種念佛，除四土三毒正習，生究竟無上種智之心，思樂圓佛妙業。問：寂光那有三毒正習？答：此約分證寂光言也。此文亦具四悉檀意，念佛即世界，三毒除即對治，善心生即為人，樂佛業即第一義也。

△二、喻顯。

譬如以麻油澡豆沐頭，垢濁得除。

麻油、澡豆，除穢之物，喻四教念慧，皆除惑之具也。依於一體三寶，而有住持三寶。於三寶中，佛寶最尊，喻之以頭。當知住

持佛寶，即吾自體佛寶也。垢濁既除，頭則清淨，念佛功成，佛性顯現矣。

△三、法合。

齋念佛者，其淨如是，眾人見之，莫不信好。

繇受齋故念佛，繇念佛得成齋。自淨即令眾人信好，可見自利為他之本，所以君子求諸己也。

△二、念法二：初、示念境，二、明念益。今初。

二、當念法。佛所說法，三十七品具足不毀，思念勿忘，當知此法為世間明。

佛法無量，而三十七品具足始終修證途轍，故獨舉之，分為七科：一、四念處，謂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為所觀境。二、四正勤，謂繇念處觀，令未生惡不生，已生惡除滅，未生善得生，已生善增長。三、四如意足，謂欲、念、進、慧，於中思惟則定，思惟則斷，善能成就神通。四、五根，謂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成無漏根。五、五力，亦如根名，謂信等增長，能破五障。六、七覺支，謂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，調攝其心，不沉不浮，而入見道。七、八正道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精進、正定、正念、正命，安隱在道中行。此三十七品，四教名數皆同，而觀慧各異，復各有豎入橫具之不同，此能運載三土眾生到三涅槃，故為三世間，明所應具足不毀，思念勿忘也。

△二、明念益三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喻顯，三、法合。今初。

是念法者，愚癡、惡意、怒習悉除，善心自生，用樂法業。

念四教法，除四土、三毒、正習等，例前可解。

△二、喻顯。

譬如以麻油澡豆浴身，垢濁得除。

受齋則以法為身，故即以身喻法。昧此法身，性本清淨，幻成三惑垢濁。垢濁既除，法身顯矣。

△三、法合。

齋念法者，其淨如是，眾人見之，莫不好信。

△三、念僧二：初、示念境，二、明念益。今初。

三、當念眾恭敬、親附、依受慧教佛弟子眾，有得溝港、受溝港證者，有得頻來、受頻來證者，有得不還、受不還證者，有得應真、受應真證者，是為四雙之八輩丈夫，皆為戒成、定成、慧成、度知見成，為聖德、為行具，當為叉手天上天下尊者福田。

梵語僧伽，此翻和合眾。今但言眾者，以四雙八輩，法爾具足事理二和故也。律中明僧有四種：一、無慚僧，謂破戒者；二、啞羊僧，雖不破戒，昧法律者；三、清淨僧，謂內外七賢及持戒凡夫；四、真實僧，謂四雙八輩。今令念真實僧，故言恭敬、親附、依受、慧教也。恭敬約意，親近約身，受教約口。十六心

滿，初登聖位，名得溝港，猶云預流，即須陀洹果。八忍具足，智少一分，名受溝港，證者謂無間，必當證溝港道，即須陀洹向。斷欲界思六品，名得頻來，猶云一往一來，即斯陀含果。斷五品時，名受頻來，證者即斯陀含向。斷欲界九品思盡，名得不還，猶云不來，即阿那含果。斷八品時，名受不還，證者即阿那含向。斷三界惑盡，名得應真，謂與真諦常相應故，即阿羅漢果。進斷非非想思，名受應真，證者即阿羅漢向。合為四雙，分為八輩。輩者，類也。具足智斷，故名丈夫。性遮清淨無作，體不可壞，名為戒成。八解、九次第等，名為定成。見四真諦，名為慧成。於有為諸行得解脫，名為度成。文缺度成二字。分別解脫因果不謬，名為度知見成。具慧行入正位，名為聖德具。行行滿足功德，名為行具。以要言之，前三果及四向，是分證五分法身。阿羅漢果，是滿證五分法身也。當為叉手，結成能念，舉叉手以攝三業。天上天下尊者福田，結成所念，舉福田以顯德行也。然在家菩薩，受齋念眾，於真實僧，固應三業精勤。於清淨僧，亦應禮拜供養。即啞羊及無慚僧，尤不應輕慢毀辱。如象王羅剎，尚敬服袈裟者，不害不食。何況歸依三寶，自稱近事淨行者乎。十輪明訓，昭若日星。投鼠忌器，世法可喻。思之慎之。又此四雙五分，且約藏教為釋衍門。則觀慧雖殊，斷證無別。別圓須約界外見思法性五陰，以辨人法。故知言雖在小，義實該大。又觀心僧寶者，此心本非色聲香味觸法，名須陀洹。此心剎那生滅，名斯陀含。此心滅已無朕，名阿那含。此心四性不生，名阿羅漢。此心性無染汙，為戒成。此心性不動搖，為定成。此心性不可昧，為慧成。此心性非有為，名度成。此心徧知有為無為諸法，名度知見成。乃至歷四教明觀，可以意得。

△二、明念益三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喻顯，三、法合。今初。

是念眾愚癡惡意，怒習悉除，喜心自生，樂眾之業。

喜心，即善心也。餘例前可知。

△二、喻顯。

譬如以淳灰浣衣，垢污得除。

淳灰亦譬四教，念慧僧寶屬解脫德，故以衣譬，即所謂解脫服也。又是慚愧莊嚴，又是寂滅上忍，性具僧寶。如身必有衣，念慧除垢，則解脫清淨，眾德莊嚴，柔和善順矣。

△三、法合。

齋念眾者，其德如是，眾人見之，莫不好信。

△四、念戒二：初、示念境，二、明念益。今初。

四者念戒。身受佛戒，一心奉持，不虧不犯，不動不忘，善立慎護，為慧者舉，後無所悔，不以有望，能等教人。

佛戒有七眾九眾大小兩門之不同，今云身受佛戒，且據一日一夜所秉八支而言，即此八支戒法，具攝定共道共及三聚五支等戒，故總誡云一心奉持也。不虧不犯即木叉戒，不動即定共戒，不忘即道共戒。又不虧不犯不動即攝律儀戒，不忘乃至後無所悔即攝善法戒，不以有望能等教人即攝眾生戒。又不虧謂護持四重根本，無虧即根本業清淨戒。不犯謂其餘四支及根本之等流方便皆悉無犯，即前後眷屬餘清淨戒。不動謂不被欲界麤弊五塵所動，即非諸惡覺觀清淨戒。不忘謂正念現前，故能善自安立謹慎護持，設為有智慧者之所舉問，如說能行如行能說後無所悔，即護持正念念清淨戒。不以有望謂不為自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權乘諸位能等教人，謂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，願與法界眾生一時同得無上菩提，即迴向具足無上道戒。秖此一日一夜八關戒齋為所緣境，於中具足定共道共三聚五支無欠無餘，則為具足一切恒沙佛法無量功德之藏齋戒，為法界一切法趣齋戒，是趣不過，是名為念戒也。一日一夜齋戒，橫豎包羅尚自如此，況終身五戒，況沙彌戒，況比丘戒耶。而世之蔑視戒律別求圓妙者，不思甚矣。

△二、明念益三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喻顯，二、法合。今初。

是念戒者，愚癡、惡意、怒習悉除，喜心自生，樂戒統業。

住持三寶，繇戒而存；一體三寶，繇戒而證。故華嚴云：具足受持威儀戒法，能令三寶種性不斷，所以名統業也。

△二、喻顯。

如鏡之磨，垢除盛明。

一體三寶，佛為首，法為身，僧為衣，惟戒能炤見之。故戒本云：如人自炤鏡，好醜生欣慼。又云：戒如真寶鏡，炤法盡無遺。

△三、法合。

齋念戒者，其淨如是，眾人見之，莫不好信。

△五、念天二：初、示念境，二、明念益。今初。

五、當念天：第一四天王、第二忉利天、鹽天、兜術天、不憍樂天、化應聲天。當自念義：以有信、有戒、有聞、有施、有智。

果報自然，無所造作，名之為天。四天王，謂東方持國，南方增長，西方廣目，北方多聞。守護四天下者，居須彌山埵，離地四萬由旬。忉利天，此翻三十三天，居須彌山頂，四方各八天，中為帝釋，統御四洲，離地八萬由旬。鹽天，亦云燄天，亦云須夜摩天，此翻時分，謂日月光明上炤不及，身自有光，以蓮華開合而為晝夜，故離地十六萬由旬，於虛空中有地如雲，朗然安住。兜術天，亦云兜率，亦云覩史，此翻知足，謂於五欲皆知止足，故離地三十二萬由旬。不憍樂，亦云化樂，謂隨意化諸樂境而無憍縱，離地六十四萬由旬。化應聲天，亦云他化自在，謂所受樂

境不假作意，但任運應現，故離地一百二十八萬由旬。不言色、無色界者，且據一日一夜齋戒功德，能感此等六天果報，故就近而略明之。此是念果。次我以有信等，則是念因。繇信三寶及戒故，受持齋法不毀故，聞此大明法門故，能以功德普為眾生故，正慧了了不顛倒故，得生此六天中受勝妙樂，漸次得涅槃也。六天近在欲界，人所樂聞，即世界悉。聞六天果，必植善因，即為人悉。畏天視聽，不敢為惡，即對治悉。知天無常，發得苦智無漏真明，即第一義悉。同居六天，因緣生法，義屬藏教；方便淨天即空一句，義屬通教；實報義天次第證入，義屬別教；寂光大涅槃天當體即中，義屬圓教。信法生滅、信法無生、信法無量、信法無作，是有四教信；持性遮戒、持真諦戒、持俗諦戒、持中道戒，是有四教戒；聞生滅詮、聞無生詮、聞無量詮、聞無作詮，是有四教聞；捨有為法、捨偏空證、捨二邊著、捨中道愛，是有四教施；析法智、體法智、次第三智、一心三智，是有四教智。觀心者，一切世界依心建立，名持國；一切諸法繇心出生，名增長；一切法界一心徧見，名廣目；一切法門一心普達，名多聞；一心具足王所功德，名忉利；一心生死、涅槃以為晝夜，名鹽天；不於心外取法，名兜術；一心具足法樂而無放逸，名不憍樂；一心隨意轉變而於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無減，名化應聲；自心起信還信自心，名有信；隨順無染法性，名有戒；能觀心性具足佛法，名有聞；不於心外取三世法，名有施；知心即空、假、中，名有智。復次，五念法門，諸經多明六念，今以念施攝入念天。又此念天法門，阿含明念六天，謂念繇十善故生天，天亦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多是藏教意也；華嚴明念兜率天上一生補處大士功德，多是別教意也；涅槃明念第一義天，多是圓教意也。今經事同阿含，而因緣事境徧為一切理觀作本，安得不深求之？

△二、明念益三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喻顯，三、法合。今初。

是念天者，愚癡、惡意、怒習悉除，喜心自生，樂天統業。

華嚴明十善為五乘作根本，所以天業統一切也。

△二、喻顯。

譬如寶珠，常治清明。

約福德莊嚴以明天業，故如寶珠。寶珠十種瑩治，則能四洲雨寶；天業數數習念，能助三乘出世善根。

△三、法合。

齋念天者，其淨如是。

△三、結三：初、正結，二、顯勝，三、勸持。今初。

奉持八戒，習五思念，為佛法齋。

△二、顯勝。

與天參德，滅惡興善，後生天上，終得泥洹。

參天德，世界也。滅惡，對治也。興善生天，為人也。泥洹，第一義也。約教可知。

△三、勸持。

是以智者自力行，出心作福。

不墮愛見，名為智者；不倚他人，名自力行；內外一如，名出心作福。若不力行，便同牧牛；若不出心，便是貴文賤質，同彼尼犍。智者幸審思之。正宗分竟。

△三、流通分二：初、顯示福報，二、信受奉行。初中二：初、顯福勝，二、示報優。今初。

如是，維耶！齋之福祐明譽廣遠，譬是天下十六大國，是十六國滿中眾寶不可稱數，不如一日受佛法齋。如比其福者，則十六國為一豆耳。

此文缺略，應云是十六國滿中眾寶以用布施，所得福德不如一日受齋福德。蓋珍寶布施秖是後世福樂之因，一日夜齋決為出世之因。又珍寶秖是財施，齋戒具足，法施、無畏施故。

△二、示報優二：初、出果相，二、明因相。今初。

天上廣遠不可稱說，當今人間五十歲，為第一天上一日一夜，第一四天上壽五百歲，彼人間九百萬歲，佛法齋者得生此天上。

天上廣遠，不可稱說，總標六天報勝也。先出第一四王天相，略舉壽命長遠，以顯福盛。餘經明上品十善得生此天，正法念處經明不殺功德得生此天，今明佛法齋得生此天。十善是輪王世間正法，不殺是一分優婆塞終身之戒，佛法齋是一日一夜精進功德，皆得感此果報。而齋法果報則不止此，具如下文所明。

人間百歲，為忉利天上一日一夜。忉利天壽千歲，當人閒三千六百萬歲。

餘經明上品十善增上，得生此天。正法念處經明不殺不盜功德，得生此天。今亦明佛法齋得生也。

人間二百歲，為鹽天上一日一夜。鹽天壽二千歲，當人間一億五千二百萬歲。

餘經明上品十善，兼學坐禪，得生此天。正法念處經明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婬功德，得生此天。今亦齋法得生，應云一萬萬零四千四百萬歲，恐譯者不善方言數目，或復傳寫之悞。

人間四百歲，為兜術天上一日一夜。兜術天壽四千歲，當人間六億八百萬歲。

餘經明上品十善兼坐禪，得欲界細住，乃生此天。正法念處經明身三口四功德，得生此天。今亦齋法得生，應云五萬萬零七千六百萬歲。

人間八百歲，為不憍樂天上一日一夜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，當人間二十三億四千萬歲。

餘經明上品十善兼修，未到地定，乃生此天。今亦齋法得生，應云二十三萬萬零四百萬歲。

人間千六百年，為化應聲天上一日一夜。化應天壽萬六千歲，當人間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歲。

餘經明上品十善，兼得未到地定，乃生此天。今亦齋法得生，應云九十二萬萬零一千六百萬歲。

△二、明因相。

若人有信、有戒、有聞、有施、有智，奉佛法齋，當命盡時，其人精神皆生此六天上，安隱快樂。猗善眾多，我少說耳。凡人行善，魂神上天，受福無量。

猗，輕安也。餘如前釋。

△二、信受奉行二：初、當機奉行，二、大眾信受。今初。

維耶聞佛語，歡喜言：善哉，善哉！世尊！齋之福德甚快無量，願受佛戒。從今以後，月六齋日，竭力作福至死。

盡壽名為死。又無明斷盡名為死。一約當教，二約跨節也。

△二、大眾信受。

佛說經已，皆歡喜受教。

能說人清淨故歡喜，佛法度生而說永無名利想故；所說法清淨故歡喜，出世正真要門不同愛見論故；聞法獲勝益故歡喜，現在福樂後生善處終得大泥洹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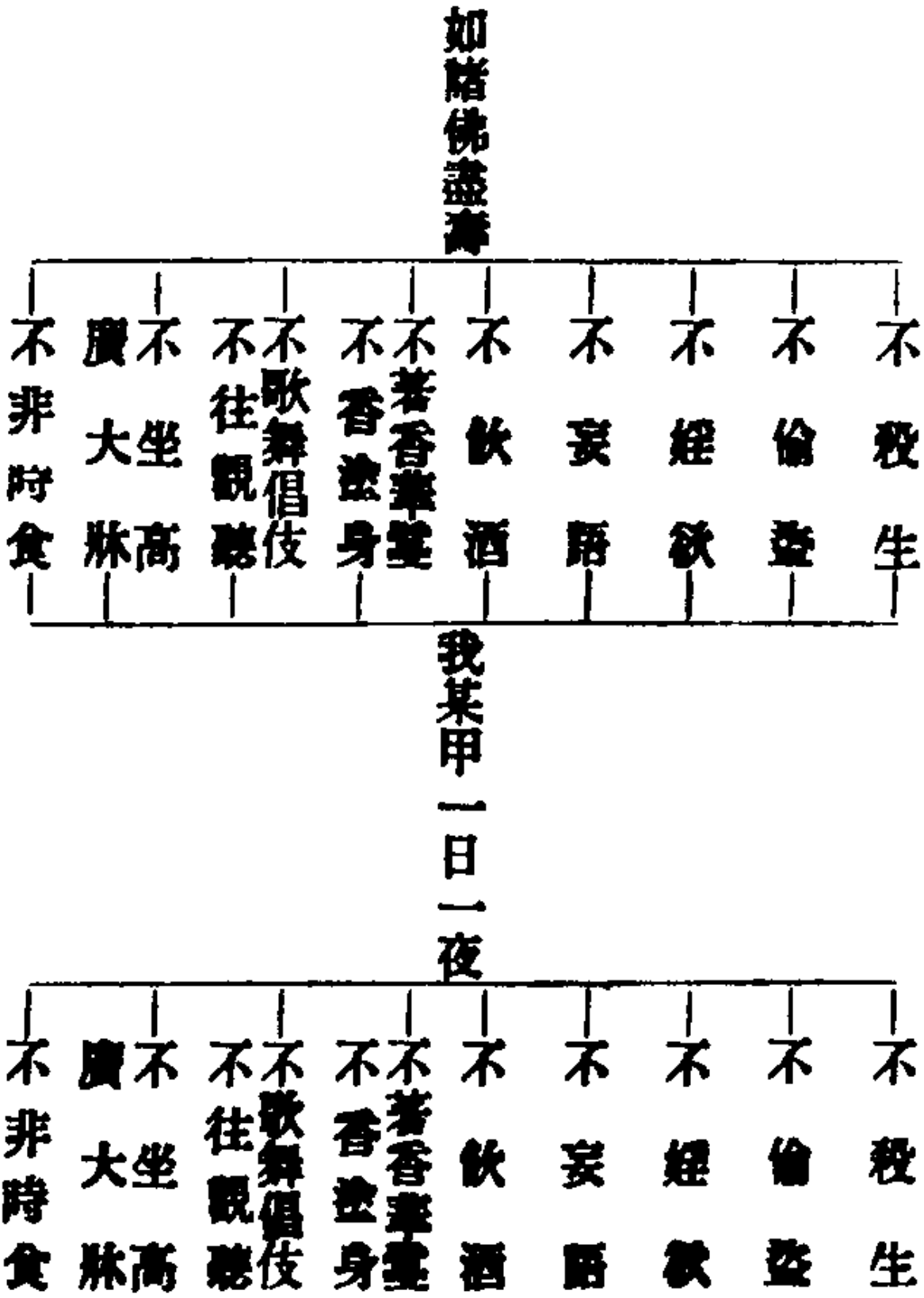
佛說齋經科註(終)

No. 749-A 附受八關齋法

(諸經論中，皆明八關齋法。蓋以一往判釋，則五戒乃人天因。此一日夜戒齋，方為出世因也。無論已受五戒，未受五戒，乃至受菩薩優婆塞戒者，皆可隨意受持。或六齋日，或生日，諱日等，並應發心秉受。)

(本經雖合為八支，而秉受時仍作九支，陳說無過。蓋文有開合，義無增減故也。此依毗婆沙等，以易於秉白故。)

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一日一夜為淨行優婆(塞夷)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(三說。如或不能，師應教授。)我某甲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，一日一夜為淨行優婆(塞夷)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(三說。次應教受戒法。)



我今以此八關戒齋功德，四恩總報，三有齊資，普與眾生，同生淨土。(前之八支名戒，不非時食為齋，故名八關戒齋。)

薩婆多毗婆沙云：受八齊法，應言一日一夜不殺生，令語言決絕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。佛本制一日一夜不得過限，若有力能受，一日過已，次第更受，隨力多少，不計日數也。夫受齋法，必從他受，於五眾邊。

優婆塞戒經云：若先遣信欲刑戮人，信遲未至，其人尋後發心受齋。當受齋時，信至即殺。雖後一時，以戒刀故，不得殺罪。若諸貴人常勅作惡，若欲受齋，先當敕語遮先諸惡，乃得成就。若先不遮，輒便受齋者，不名得齋。欲受齋者，先當宣令所屬國境：我欲受齋，凡是齋日，悉斷諸惡罰戮之事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